

臺灣銀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8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總行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黃俊諺 記錄：蔡慈文

四、出席代表：詳簽到單

勞方代表

陳代表俊雄

王代表秋月

蔡代表能松

劉代表善彬（請假）

蔡代表侑辰

葉代表明軒

林代表淑娟

沈代表嘉明

資方代表

戴代表士原

魏代表淑娟

鄧代表昭宗

林代表聰明

吳代表錫雄

陳代表雅琴

劉代表秋月

劉代表幸貞

列席人員

發行部：柳經理進興 廖中級專員秀英

總務處：梁處長美玲 黃副處長富綉 陳科長達裕

貴金屬部：楊經理天立 呂副經理玉玲 廖科長彩香

人力資源處：陳副處長瑞敏 陳科長晏如 王科長滿

賴科長穎言 黃中級辦事員俊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劉志威（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候補）

五、報告事項：

(一) 勞工動態：本行 112 年 6 月 30 日全行在職員工計 8,530 人，其中職員 7,293 人、工員 595 人、檢券員 119 人、警員 160 人及其他人員（含海外雇用、契約工、工讀生等）363 人，男性員工 3,786 人、女性員工 4,744 人。

(二) 業務概況（附件 1）

(三)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附件 2）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8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復議案第二案：在預算內酌予投保乘客險。

決議：請發行部函詢相關行政機關釋疑。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辦理。

二、法令遵循處前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法事字第 10850028141 號函針對「業庫押鈔人員，得否另投保行員意外險」釋示甚明（均採否定見解）。而本部亦再多次電話洽詢銓敘部承辦退撫部門，獲告稱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適用，本行相關人員雖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人員」而可適用，惟運鈔人員執行職務，尚難認定為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執行特殊職務者。

三、另查本行運鈔保險，業已有多家分行，以各種名目險類向產物保險公司額外加保，惟投保時該保險公司也並未以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拒保。

四、本行現有 160 家營業單位，扣除 38 家發庫行，業庫行 122 家，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已有 88 家分行委託保全運送鈔券，由於近年本行業務日趨繁

重，在分行人力資源不足情形下，為顧及押運人員運鈔安全及符合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辦法有關自行辦理運送現金相關規範，爰建請該等分行審慎評估運鈔委外的可行性，並朝向全行業庫運鈔委外為目標。

本次會議決議：請各主政單位（發行部等）再去研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

- 一、現行押運鈔券安全獎金發放建議變更。
- 二、為防止高屏地區司機疲勞駕駛及維護運鈔安全，建請行方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券幣者，出差日程，恢復為以往「三日差」。(本案係依據第 8-1 屆勞資會議第 1 案、第 5 案決議：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勞方說明：

- 一、關於「改進提高臺東到高雄之安全獎金」乙節：

目前新營以南到臺北每趟為 800 元，花蓮到臺北（經蘇花公路）每趟 1,000 元，臺東到高雄（經南迴公路）每趟 400 元，建議改進提高臺東到高雄之安全獎金。

- 二、關於「為防止高屏地區司機疲勞駕駛及維護運鈔安全，建請行方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券幣者，出差日程，恢復為三日差」乙節：

(一) 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押運金銀券幣及有價證券差旅運費暨加給第二條規定，押運人員出差日程，依其距離遠近及時間長短區分為「短程出差」、「半日差」、「一日差」及「二日差」等四類，如遇特殊情況而無法於日程規定內完成任務，應經派差單位主管核准，按實際運送日程報支。

(二)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範，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2、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3、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三) 高屏地區運鈔往返臺北總行單程約 350-400 公里，耗時約 7-8 小時，運鈔司機全程需全神貫注，現行「二日差」恐讓司機疲勞駕駛或過勞，影響運鈔安全。

(四) 建議辦法：建請行方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券幣者，出差日程，由現行「二日差」修正為「三日差」。

資方說明：

一、關於「改進提高臺東到高雄之安全獎金」乙節，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中央銀行召開「新臺幣發行業務協調會」，臚列四點理由：(1) 南迴公路路段崎嶇陡升、降多風險高及整修道路常單向通車(2) 108 年因運鈔車輛馬力不足由原來配置中型運鈔更換為大型運鈔車(3) 屏鵝公路省道沿途路經城鄉多、速限多變、車流多、肇事多、駕駛更需專注以維安全(4) 抵達目的地(高雄分行)運鈔時間比新營以南各發庫行亦有過之等，積極向中央銀行再次爭取，該案中央銀行表示可再行評估，刻正積極與該行會計處溝通協調中。

二、關於「為防止高屏地區司機疲勞駕駛及維護運鈔安全，建請行方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券幣者，出差日程，恢復為三日差」乙節，本部雖於 112 年 3 月 9 日中央銀行召開「新臺幣發行業務協調會」極力爭取，惟中央銀行在會議中仍堅持之前看法(即不同意恢復三日差)，並作成決議略以：因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不符，礙難恢復三日差模式。

決議：俟發行部處理有一定的結果，下次再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大貨車駕駛比照郵局調整津貼。(本案係依據第 8-1 屆勞資會議第 17 案決議：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資方說明：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另本行係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依規定除經營績效獎金、地域加給外，並無其他任何津貼，本案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決議：照現有規定辦理。

第三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替使用自有車輛交換票據之人員投保意外險。(本案係依據第 8-1 屆勞資會議第 18 案決議：請總務處研議，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資方說明：替使用自有特製車輛從事票據交換之身障工員投保意外險乙案，因應交通路況複雜，瞬息萬變，為維護身障同仁安全，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建請主管調整身障同仁適當工作。

決議：通過(資方說明)，建議總務處行文不限於票據交換，如洽公或寄信等公務亦請調整人力。

第四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有關本行自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其月平均工資內涵之不休假加班費計算項目，擬比照同業作法予以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本案係依據第 8-1 屆勞資會議第 19 案決議：提詳細資料討論釐清後，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

資方說明：

- 一、卷查財政部 90 年 8 月 20 日台財人字第 0900037365 號函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6 月 22 日九十局給字第 020042 號函略以，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之休假，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按年核給休假(即全年計有十二個月)，又財政部自民國 82 年 4 月後移轉民營之交通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其平均工資內涵

之不休假加班費計算方式，均係參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辦理。案經轉准經濟部民國90年6月5日經（九〇）國營字第09000111670號書函復略以，由於事業員工所領特別休假日出勤工資係以全年度十二個月為計算基礎，無法區分何者屬「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所得」，何者不屬之，該部爰擬訂「以當事人全年所得之特別休假日出勤工資，按平均工資計算期間佔全年（十二個月）之比例計算」之因應措施（即「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且該因應措施前經函請內政部（當時之主管機關）於民國76年3月13日以台（76）內勞字第482554號函釋同意在案。本案宜請財政部參酌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書函及採行上開計算方式之原旨，依公平合理原則辦理。

二、謹將前述「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之計算方式摘述如下：

- 計算事由發生當日前（退休、資遣生效日前或職業災害發生當日前）一年內（十二個月）發給之特別休假日出勤工資僅屬於一個休假年度內者（即1月1日為事由發生當日）：

特別休假日出勤工資（即未休假加班費）計入平均工資之金額＝

$$\text{該年度發給之特別休假日出勤工資} \times \frac{\text{平均工資計算期間 (6個月)}}{12 \text{個月}}。$$

- 計算事由發生當日前一年內發給之特別休假日出勤工資含有兩個休假年度者（年度中為事由發生當日），各年度計入平均工資之金額，應分別按其佔計算事由發生當日前一年內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即：

特別休假日出勤工資（即未休假加班費）計入平均工資之金額＝

$$\left[\left(\text{上年度出勤工資} \times \frac{\text{上年度佔一年內之在職月數}}{12 \text{個月}} \right) + \left(\text{下年度出勤工資} \times \frac{\text{下年度佔一年內之在職月數}}{12 \text{個月}} \right) \right] \times \frac{\text{平均工資計算期間 (6個月)}}{12 \text{個月}}。$$

三、本行業依上開函示訂定本行員工退休平均工資計算表，為符規定並維退休金計算方式之一致性，未休假加班費計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公式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資方說明）。

第五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請臺灣銀行切實要求行員遵循各項法令，同時辦理各項業務（例如貴金屬部福利金提存方式），亦應遵循法令。（本案係依據第 8-1 屆勞資會議第 21 案決議：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

資方說明：遵照財政部 102 年 5 月 24 日台財人字第 10208614791 號函示（如附件 3），有關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依「職工福利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之相關事宜，其預算編列原則，本行係依營業收入之 0.15% 編列（其中黃金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利益係以扣除相關成本及損失後之淨額計算）。

決議：緩議。

第六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討論 ATM 待命情事（本案係依據第 8-1 屆勞資會議第 22 案決議：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

資方說明：查目前分行遇有 ATM 發生故障，係由系統發送簡訊通知緊急聯絡人員，再由單位協調相關同仁前往處理，出勤人員並依規定核發加班費或依同仁意願選擇加班補休。

決議：等新系統（ATM 連線監控系統）建置完畢再行討論。

第七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修訂單位副主管（副經理、副處長）之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將單位副主管人員考核等級權數酌予適當提高，並建立不適任退場機制，以符合獎懲一致性原則。（本案係依據第 8-1 屆勞資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決議：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

勞方說明：

- 一、按現行國內營業單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第6條：「二、處分：……（二）當年度各組最後一名：單位正副主管及執行正副主管職務人員年終考核不得列甲等。」，足見單位副主管（副經理、副處長等）需同單位主管共同擔負經營績效之責任，並由總行予以考核。
- 二、次按現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有關個人年度考核等級權數卻僅分為二級，即單位主管以上及副主管（含專門委員及研究員）以下人員。
- 三、據上規定，單位副主管（副經理、副處長等）之考績既同單位主管係由總行依單位經營績效予以考核，惟其經營績效獎金權數卻同於其他行員，因此迭有單位副主管以「有功沒賞，弄破要賠」之俗諺，稱其職務與報償顯非合理，並不相稱。
- 四、為此，建請將單位副主管年度考核經營績效獎金等級權數提高如下：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權數	120%	110%	100%	90%	80%	70%	0%

- 五、考績列為第六、七級提報總行人評會審酌報請解任，調任他職。

資方說明：

- 一、查本行106年至110年考列甲等比例統計，單位主管及專門委員部分，考甲比例平均已高達89.26%，另副主管及研究員考甲比例亦平均高達87.34%，高襄級以下職員考甲比例平均為73.97%，實際上單位副主管考乙比率並不高，先予敘明。
- 二、復查本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自96年11月28日銀人資字第09600423751號函發布修正後（97年度起實施），核發獎金之個人年度考核等級權數即區分為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副主管（含專門委員及研究員）以下人員二組，實施迄今10餘年，運作尚稱嚴謹及順利。
- 三、按本行現行之績效獎金制度可分為「員工基本績效獎金」（50%）、「各單位績優員工績效獎金」（41%）及「特殊績效獎金」（9%）三項，其中各單位績優員工績效獎金（41%），發放規則採與個人年度考核等級權數，及任職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名次權數連結方式計算個人獎金基數，並依其獎金基數分配獎金。考量提高總、分行副主管

之考核等級權數，將減少基層員工之獎金，且副主管人數較單位主管人數為多，薪資已較基層員工為高，加權計算後，基層員工獎金受侵蝕幅度較大，易遭基層員工非議或反彈。又單位副主管考乙比率實際上並不高，考量現行獎金制度，副主管之薪津基數已較基層為高，若又再提升全體副主管之考核等級權數，對基層員工顯不公允，爰本案建議仍依現行作業方式為宜。

四、本行現職同仁如有升遷辦法第 9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依該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再研議，下次再討論。

第八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請總行恢復編列預算或專案補助臺灣銀行退休人員協會（以下簡稱退休協會），以協助退休協會維持會務並落實本行關懷慰問眾多退休員工之美意。

勞方說明：

- 一、退休協會經費來源主要為員工退休後加入會員時所繳交之會費及部分退休同仁的小額捐款，總行並無任何經費補助，故無法比照其他國營銀行退休聯誼會辦理退休同仁各項活動，經費僅能撙節支用。
- 二、查總行往年對退休員工的三節慰問金，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發給，對於退休員工已無任何關懷慰問之措施，而退休協會成立之宗旨，即以關懷慰問退休同仁為主，惟現階段經費來源有限，即便知悉退休同仁有傷、病、喪等情況，亦難有致贈慰問禮品或奠儀之作為。
- 三、據了解其他國營銀行，均有編列預算或專案補助其所屬退休人員聯誼會，本行為銀行業界龍頭，若能排除萬難對退休協會提撥經費或補助，定能讓眾多退休同仁感受到本行關懷的溫暖，也能凝聚對本行的向心力，以達到雙贏效益。
- 四、另查退休協會之前身「臺灣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總行曾按年提撥補助經費，惟退休協會在 101 年 6 月間正式立案成立以來，迄未獲得行方任何補助，亟需由退休協會承接行方關懷退休同仁之意旨，爰請總行寬

列預算或提供專案補助，以善盡關懷同仁之社會責任。

資方說明：

- 一、查財政部人事處 88 年 7 月 14 日人台處發第 881313537 號函示：銓敘部函以，該部於民國 80 年 12 月 24 日訂頒之「各機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廢止，嗣後各機關退休人員之照護，仍請依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本行自 81 年度春節起依銓敘部訂頒上開實施計畫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本行每年舉辦之春節聯誼餐會及贈送紀念品之活動，其有關費用支出，每年均依規定事先編列預算支應，茲因辦理該項業務依據之實施計畫既經廢止，本行爰自 88 年 8 月 3 日停辦該項業務，並自 90 年度起因已無法源依據，均未編列該項預算，合先敘明。
- 二、次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補（捐）助對象為以公益、慈善為目的經向主管機關立案或辦妥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上開補助之對象為育幼院或家扶基金會等弱勢團體。該會係依法組織完成經內政部准予立案之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依該會章程第二條規定：「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增進本會會員情誼，倡導誠信關懷理念，關心本會會員身心健康發展。」核與本行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規定不符，爰無法給予補（捐）助款項。
- 三、另查本行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之規定，並經財政部人事處表示，部屬國營事業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應受上函規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予發給。再者，本行為落實關懷退休人員旨意，如知悉退休同仁逝世，援例以董事長及總經理名義，致送輓聯一幅及奠儀參仟元。

決議：通過（資方說明）。

第九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請貴行依團體協約，代扣海外分行會員會費。

勞方說明：

- 一、依其 109 年第 7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中討論決議，有關海外分行扣款會費將由人力資源處將本會會員之海外扣款資訊告知前往海外同仁，並將同仁資料彙整後將授扣資料給予本會，惟人力資源處並無妥善處理，僅發文通知各單位轉知欲前往海外同仁。
- 二、繼 111 年第 8 屆第 1 次勞資會會議決議，由人力資源處寄送通知授權扣款事宜，其效果不彰（洛杉磯、香港、雪梨均無回應）。
- 三、是否將欲前往海外同仁之扣款會費委行方統籌辦理，並將資料彙整後寄送本會，將其列為必填文書，惟資料未填寫完成前，無法前往海外分行報到，亦或依照團體協約約定由海外分行各單位直接由薪資扣款後匯款存入本會。

資方說明：

- 一、查本行薪資作業，除總行（不含獨立發薪單位）為總務處辦理外，餘為各分行獨立辦理，爰有關其代扣工會會費事宜，應由各發薪單位配合辦理，並解繳工會。至有關海外單位發薪扣費事宜，因該等單位非於本行人力資源資訊系統發薪，爰無法於資訊作業上提供協助，本處亦無權處理帳務事宜，先予敘明。
- 二、次查本行 109 年 7 月 6 日第 7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第九案決議：會費帳務問題相關資訊，請工會提出資訊需求，由資訊處及人力資源處協助辦理。另人員發表外派海外分行時，請行方轉交海外授權扣款書給當事人。本行業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及 111 年 7 月 18 日函請各單位總務於人員發表外派海外分行時，轉交海外授權扣款書（工會會費）給當事人在案，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函知各單位，請總務人員逕自本行「行內全球資訊網→交流園地→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檔案下載區」下載該授權書並轉交派外人員在案。
- 三、再查本行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8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第 11 案決議：維持現行規範辦理。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往前回溯兩年之派駐海外人員沒有收到授權扣款書部分，請臺銀企業工會先行彙整名冊後，再

函請人力資源處協助通知該等人員所屬服務單位之總務上開授權扣款事宜。本行業依會議決議，於本（112）年 5 月 12 日接獲企業工會檢送「派外人員未填寫工會會費扣款授權書名單」之電子郵件，於同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之總務人員轉交授權書予相關人員，該電子郵件並副知工會在案。

決議：視人力資源處之處理情形，下次再討論。

第十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關懷照護退休貧困之員工。

勞方說明：對於生活貧困之退休員工，應給予照護，退休員工已列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平均所得低於政府公告標準數字（各縣市公告不同），行方應體恤退休員工生活貧困的狀況下，應該給予照護。

資方說明：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本行對於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依考試院令頒「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按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單身每人每節新臺幣 21,600 元，有眷每人每節新臺幣 37,000 元。

決議：維持現行規範。

第十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職場不法侵害案件通報之先期查察人員。

勞方說明：

為配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關於事業單位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時，須建立事件處理程序，本會擬成立職場不法侵害小組成員，有職場不法侵害案件發生時，推派查察人員前往協助了解案件始末，行方應給予先期調查人員以公假或公出方式出勤。

資方說明：

一、按本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三點，所謂「職場不法侵害」，係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

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且依照該計畫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各單位主管及總務部門方有調查及處理所屬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案件之權責（若加害者涉及單位主管則簽請首長核定指示有關部門調查及處理）。故依照上開預防計畫，貴會是否就本行員工遭受職場不法侵害具有調查權，尚非無疑；再者，倘當事人非屬工會會員，該職場不法侵害小組是否仍能進行調查，亦待釐清。

二、據此，倘貴會成立職場不法侵害小組之法源依據、組織架構等計畫規章得以完備，並簽奉首長核准，本行則依照請假程序辦理該小組成員之差假。

決議：依個案由工會派員查察，並發文由人力資源處簽奉核准後給予調查人員公假。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為表彰本行為守法之國營企業，無規避勞動基準法之故意，建請行方將目前退休前 6 個月，員工加班須呈送企業負責人批准，修正為每月加班 10 小時以內，仍由分行各單位主管核准即可，逾 10 小時以上仍維持現行制度。

說明：本行目前退休前 6 個月，員工加班須呈送企業負責人批准，有故意規避勞動基準法之嫌，本行為國營企業，如能以守法為先，做企業楷模，可提升企業形象亦可激勵員工，創造勞資雙贏，讓員工為本行做出更大奉獻。

決議：行文全行宣導強調，請單位不要指派屆齡或申請退休同仁加班，若有加班需求，請依照本行代理人制度，請代理人協助處理。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請行方依法辦理。

說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


- 一、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 二、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 三、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 四、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 決議：併退休金計算方式，請人力資源處研議如何處理。

八、散 會：中午 12 時 5 分

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8屆第2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總行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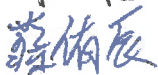
陳代表俊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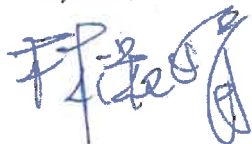
蔡代表能松



蔡代表侑辰



林代表淑娟



王代表秋月



劉代表善彬

請假

葉代表明軒



沈代表嘉明



資方代表

戴代表士原



鄧代表昭宗



吳代表錫雄



劉代表秋月



魏代表淑娟



林代表聰明



陳代表雅琴



劉代表幸貞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

資方：

列席人員：

發行部

柳正興 廖秀英

總務處

梁美玲 黃麗娟 陳建銘

貴金屬部

楊文立 呂玉玲 廖彩安

人力資源處

洪瑞敏 傅晏如 王滿 賴穎言 黃俊銘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劉志威

本行 112 年度(1 至 6 月)業務概況

一、112 年度營運目標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外匯美元億元)

項目	112 年度 目標數	111 年度 目標數	比較(%)
存款	43,991	42,022	增加 4.69%
放款	31,017	29,578	增加 4.87%
外匯業務	3,694	3,428	增加 7.76%
盈餘 (立法院財委會 審查數)	117.18	103.74	增加 12.96%

二、截至 112 年 6 月主要業務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一)存款累積營運量為新臺幣 47,726 億元，放款累計營運量為新臺幣 33,830 億元，存放比率 70.88%。

(二)外匯業務量為 1,610 億美元，稅前盈餘為新臺幣 142.92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外匯美元億元)

項目	112 年度 目標數	1 至 6 月 營運量(業務量)	達成比率	較應達進度 超前或落後
存款	43,991	47,726	108.49%	超前 8.49%
放款	31,017	33,830	109.07%	超前 9.07%
外匯業務	3,694	1,610	43.59%	落後 6.41%
盈餘 (立法院財委會 審查數)	117.18	142.92	121.97%	超前 71.97%

上次(第 8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與決議	執行情形
<p>第一案：現行押運鈔券安全獎金發放建議變更。</p> <p>決議：建請發行部伺機向央行爭取，並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p>	<p>下次會議再行討論。</p>
<p>第二案：建議本行工員在外語、電腦、及進修學分等學習課程上應比照正式職員能申請進修補助費。</p> <p>決議：北中南分區，請行員訓練所對於工員（以總機人員優先）在北部地區先行試辦一期電話禮儀訓練班（含英文會話、電話禮儀課程）。</p>	<p>1、依決議辦理。</p> <p>2、行員訓練所已洽請濤濤國際企管顧問公司於 8 至 12 月在北部地區先行試辦一場工員(以總機人員優先)電話禮儀訓練班(含英文會話、電話禮儀訓練課程)。</p>
<p>第三案：派駐大陸地區服務同仁應比照臺灣分行同仁發放制服或請領等值治裝費用。</p> <p>決議：維持現行規範辦理。</p>	<p>依決議辦理。</p>
<p>第四案：有關勞工健康檢查。</p> <p>決議：發函全行，請總務處加強辦理「健檢常見 Q&A」宣導事宜。</p>	<p>1、依決議辦理。</p> <p>2、本行依 112 年 4 月 27 日銀總務乙字第 11200015711 號函轉各單位「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常見問題 Q&A」乙份。</p>
<p>第五案：為防止高屏地區司機疲勞駕駛及維護運鈔安全，建請行方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券幣者，出差日程，恢復為以往「三日差」。</p> <p>決議：併入第一案討論。</p>	<p>併入第一案，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p>
<p>第六案：放寬派外人員探親機票使用標準。</p> <p>決議：維持現行規範辦理。</p>	<p>依決議辦理。</p>
<p>第七案：個人差勤系統整合。</p> <p>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研議有關差勤系統之優化事宜。</p>	<p>1、依決議辦理。</p> <p>2、出勤異常 E-Mail 通知同仁事宜，業經洽工程師開發系統中，待完成再另函各單位。</p>
<p>第八案：本行催收案件建議。</p> <p>決議：維持現行規範辦理。</p>	<p>依決議辦理。</p>
<p>第九案：建請行方將自動付款機 (ATM) 序時交易記錄管理，由目前雙軌制 (電腦記錄及序時紙卷記</p>	<p>1、依決議辦理。</p> <p>2、國內營運部辦理情形如下： (1) 自動櫃員機(下稱 ATM)取消紙本序時</p>

<p>錄)改為單軌制(電腦記錄),以節省費用支出、紓解庫房存放空間壓力、降低機器故障機率,並減少本會會員工作(尤其降低假日出勤排除障礙次數);若遇問題須處理時,再以電腦選取需要交易資料,列印即可。</p> <p>決議:本案所涉議題,目前由國內營運部規劃辦理中。</p>	<p>紀錄之採購案,已於111年12月19日提報本行資訊服務採購審核小組報請核議通過。</p> <p>(2) 112年2月21日、22日、23日分別與迪堡多富、三商、國眾等ATM廠商議價,並於3月15日與三家廠商簽約。</p> <p>(3) 112年3月16日召開啟動會議,原定預計完成日為112年12月31日,惟本行前因配合「全民共享普發現金ATM提領」政策性需求,爰將預定完成期日展延至113年3月31日。</p>
<p>第十案:討論本行勞工董事席次分配。</p> <p>決議:請兩工會賡續進行協調。</p>	<p>1、依決議辦理。</p> <p>2、本行日前於112年6月21日再次函請2工會協商本行第7屆所餘1席勞工董事推派事宜,惟迄今仍未獲回復,本行將在保持中立及平等對待之原則下,賡續請該2工會本自主性原則,依規定儘速協商推派建議人選,俾利辦理其薦派事宜。</p>
<p>第十一案:請貴行依團體協約,代扣海外分行會員會費。</p> <p>決議:維持現行規範辦理。另於111年7月29日往前回溯兩年之派駐海外人員沒有收到授權扣款書部分,請臺銀企業工會先行彙整名冊後,再函請人力資源處協助通知該等人員所屬服務單位之總務上開授權扣款事宜。</p>	<p>1、依決議辦理。</p> <p>2、人力資源處於本(112)年5月12日接獲企業工會檢送「派外人員未填寫工會會費扣款授權書名單」之電子郵件,業於同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之總務人員轉交授權書予相關人員,該電子郵件並副知工會在案。</p>
<p>第十二案:新進員工如契約護理員、短期契約工等,應全數函知本會,並由行方通知依工會法規應加入本會。</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行業已配合辦理,於各單位報請僱用新進契約工函覆核准時,一併副知工會。</p>
<p>第十三案:國定假日出勤,行方告知員工可選補休,於法無據。</p> <p>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再伺機向各單位宣導員工於國定假日出勤時,可依其意願選擇「一日所得」或「一日補休」。</p>	<p>本行已於112年6月29日以銀人資乙字第11200039981號函知各單位決議事項。</p>
<p>第十四案:全行配公務車的分行,應補足駕駛員額。</p> <p>決議:有關補足駕駛員額部分,請人</p>	<p>1、查本行駕駛之配置,係按各單位實務之人力需求,整體統籌考量後派補;至駕駛離退出缺人力,則在本行預算員額限</p>

<p>力資源處納入整體員額考量。</p>	<p>制內，以公開甄試方式錄取後分發進用。</p> <p>2、復查本行為應業務需要及工員級人力更新，刻正辦理 112 年度對外公開甄選 58 名新進工員並備取 12 名，合計 70 名，其中駕駛部分，正(備)取名額合計共 26 名，將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榜示錄取名單，屆時本行將按各單位實務需要，辦理後續新進工員進用事宜。</p>
<p>第十五案：檢券員如有特殊因素加班至下午 6 時 30 分，需加發誤餐費</p> <p>決議：維持現行規範辦理。</p>	<p>依決議辦理。</p>
<p>第十六案：新制退休金提撥率最低 6%，擬提高%數</p> <p>決議：維持現行規範辦理。</p>	<p>依決議辦理。</p>
<p>第十七案：建請大貨車駕駛比照郵局調整津貼</p> <p>決議：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p>	<p>下次會議再行討論。</p>
<p>第十八案：建請替使用自有車輛交換票據之人員投保意外險（本案係依據第 7-4 屆勞資會議第 14 案決議：請總務處研議，下次會議再討論）。</p> <p>決議：請總務處再去瞭解，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p>	<p>下次會議再行討論。</p>
<p>第十九案：有關本行自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其月平均工資內涵之不休假加班費計算項目，擬比照同業作法予以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本案係依據第 7-4 屆勞資會議第 16 案決議：1/16 的部分通過，7/16 的部分請資方本照顧員工立場，下次再行研議）。</p> <p>決議：提詳細資料討論釐清後，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p>	<p>下次會議再行討論。</p>
<p>第二十案：建議行方在行員訓練所周邊空地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並開設課程，以提升員工的社交能力及健康。</p> <p>決議：維持現行規範辦理。</p>	<p>依決議辦理。</p>
<p>第二十一案：請臺灣銀行切實要求行員遵循各項法令，同時辦理各項</p>	<p>下次會議再行討論。</p>

<p>業務(例如貴金屬部福利金提存方式),亦應遵循法令(本案係依據第7-4屆勞資會議第18案決議:請貴金屬部提供相關數據金額,下次會議再討論)。</p> <p>決議:雙方無共識,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p>	
<p>第二十二案:討論ATM待命情事(本案係依據第7-4屆勞資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列入下次會議議題,再行研議)。</p> <p>決議: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p>	<p>下次會議再行討論。</p>
<p>第二十三案:建請貴行提高員工進修碩士班在職專班等之補助,電腦硬體裝修亦適時提高補助金額。</p> <p>決議:維持現行規範辦理,如有多餘預算,再議。</p>	<p>本行員工進修補助約占員工訓練費用金額約10%,為使訓練資源合理分配至其他項目,擬不宜提高補助金額。</p>
<p>第二十四案:增訂海外同仁升遷規範,提請討論。</p> <p>決議:維持現行規範辦理。</p>	<p>依決議辦理。</p>
<p>第二十五案:提議同仁加班時數採工時帳戶。</p> <p>決議:不通過,維持現行規範辦理。</p>	<p>依決議辦理。</p>
<p>復議案第一案:駕駛員投保任意險;建請行方對本行車輛,增加投保汽車超額保險,以保障本行駕駛公務車輛之員工。</p> <p>決議:請總務處函詢相關行政機關釋疑;請總務處通函予各單位斟酌預算投保。</p>	<p>1、依決議辦理。</p> <p>2、依照112年5月3日銀總務乙字11200016651號函,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本行公務車輛除應投保強制責任險外,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爰各單位得視需要與斟酌預算增加投保汽車超額保險,以減輕駕駛同仁壓力負擔,並保障本行駕駛公務車輛之員工。</p>
<p>復議案第二案:在預算內酌予投保乘客險。</p> <p>決議:請發行部函詢相關行政機關釋疑。</p>	<p>1、依決議辦理。</p> <p>2、法令遵循處前於108年8月13日法事字第10850028141號函針對「業庫押鈔人員,得否另投保行員意外險」釋示甚明(均採否定見解)。而本部亦再多次電話洽詢銓敘部承辦退撫部門,獲告稱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適用,本行相關人員雖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之「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人員」而可適</p>

用，惟運鈔人員執行職務，尚難認定為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之執行特殊職務者。

- 3、另查本行運鈔保險，業已有多家分行，以各種名目險類向產物保險公司額外加保，惟投保時該保險公司也並未以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由拒保。
- 4、本行現有160家營業單位，扣除38家發庫行，業庫行第122家，截至112年6月30日止，本行已有88家分行委託保全運送鈔券，由於近年本行業務日趨繁重，再分行人力資源不足情形下，為顧及押運人員運鈔安全及符合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辦法有關自行辦理運送現金相關規範，爰建請該等分行審慎評估運鈔委外的可行性，並朝向全行業庫運鈔委外為目標。

臨時動議第一案：本行同仁逾時工作申請加班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已取消十二、十三職等人員12小時限制、加班需確實依「業務性質」及「工作繁簡程度」申請加班費…等，惟現行規定尚須填寫員工逾時加班調查表，與上開規定似為牴觸，有待商確。

決議：各單位（部、室）每月逾時加班費時數平均達17小時以上時，才需填寫員工逾時加班調查表並於次月10日前回覆人力資源處。

本行已於112年4月27日以銀人資乙字第11200028381號函知各單位決議事項。

臨時動議第二案：建請行方修訂單位副主管（副經理、副處長）之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將單位副主管人員考核等級權數酌予適當提高，並建立不適任退場機制，以符合獎懲一致性原則。

決議：於下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

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電子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應用限制：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財政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208614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之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1月28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020200069號函轉 總統102年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3952號令附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通案決議(四)辦理。
- 二、訂定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之預算編列原則及實際提撥標準如下，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 (一)預算編列原則：
 -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營業收入之0.08%編列。
 -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營業收入之0.15%編列(其中黃金業務部分及金融商品投資利益係以扣除相關成本及損失後之淨額計算)及公保業務收入之0.05%編列。
 - 3、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等5個事業機構，依營業收入之0.15%編列。
 - 4、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營業收入總額，扣除保費收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收回責任準備等後，以0.1%計算編列。
 - 5、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等2個事業



機構之下腳變價收入依現行規定編列。

6、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各事業機構如有虧損，職工福利金預算金額不得高於上一年度之預算金額。

(二)實際提撥標準：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各事業機構年度實際盈餘與法定盈餘比較，達成法定盈餘即按預算編列原則提撥，低於法定盈餘10%以上者，以每10%為級距，減少提撥0.005個百分點，並減至提撥下限0.05%為止。

正本：財政部會計處、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副本：財政部人事處